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发〔2021〕104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农业农村系统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各有关处室（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拟涉及的两个改革事项，研究制定了《淮安市农业农村系统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附件），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试点范围：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

试点内容：对兽药经营、动物诊疗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许可事项，一次性告知企业许可条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以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或更新办事指南，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告知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对不履行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开展执法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将日常巡查、暗访抽查、专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相结合，制定符合实际的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多方式多形式检查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管重罚。

（二）加强信用监管。依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对经营管理规范、表率作用突出、达到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符合列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和人员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按照方案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保证各项改革任务和配套措施落地生效。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在审批完成之日起30日内及时对承诺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实施审批到完成核查的期间向申请企业和社会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效预防因核

起的违约和纠纷。

附件：淮安市农业农村系统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淮安市农业农村系统告知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

1.1、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实施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符合兽药经营许可条件的申请主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兽药经营行政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内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企业（非生物制品类）设立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许可条件）

申请设立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企业（非生物制品类），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 1.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 3.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 6.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 7.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目录；

8.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9.江苏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书；

10.承诺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书（原件）。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第五条（行政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企业（非生物制品类）设立申请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该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该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

的，应当在3日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行政审批部门。

第七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的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对被审批人从事兽药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一条（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逾期未承诺或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审批。

附件 1-1-1：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 1-1-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 （一）申请报告；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 （五）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 （六）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 （七）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 （八）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 （九）江苏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书；
- （十）承诺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书（原件）。

附件 1-1-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 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

可证。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出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 3.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 6.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 7.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
- 8.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江苏省关于

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9.江苏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书；

10.承诺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书（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

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4、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2.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实施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2、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兽药经营行政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企业设立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许可条件)

申请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企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4.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7.设施设备清单；

- 8.管理制度文本；
- 9.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第五条（行政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企业设立申请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该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该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第六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3日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行政审批部门。

第七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的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对被审批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一条（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申请人逾期未承诺或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审批。

附件 1-2-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 1-2-2：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2-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 (一)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 (三)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四)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申请动物诊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申请动物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如申请动物医院，须提供 3 张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七) 设施设备清单（如申请医院，须提供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 (八) 管理制度文本；
- (九)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动物医院，须提供）。

附件 1-2-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3、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10 项。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2.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应当提交出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3.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4.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申请动物诊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申请动物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如申请动物医院，须提供 3 张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7.设施设备清单（如申请医院，须提供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8.管理制度文本；

9.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动物医院，须提供）。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2.4、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